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0 亿元，同比增长 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8.34 万元，同比下降 8.4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02.95 万元，同比下降 12.40%。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带来的多重影响因素，在第一季度公司经历了一个月左右的停工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全面复工、恢复正常经营后，公司通过扩大销售、抢抓生产与交付进度等措施，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公司三季度盈利水平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四季度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已略有上升。

2、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6 号），经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85,000 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72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255,000 股增加至 136,340,000 股。

3、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487.91 万元其中：（1）支付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6,000 万元，（2）年产 2.5 万套高性能控制阀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 4,248.49 万元，（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 239.42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42.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4.18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25.14 万元）。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并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6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0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拟购置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p>《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p> <p>《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5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0 年第一次临	2020 年 1 月 21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时股东大会	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五）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通过互动易、全景网等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三、公司发展战略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耕主营业务；通过“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开拓市场、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在十四五末，让“力诺”成为流体控制领域头部品牌之一。

四、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一）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做好各项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控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